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3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并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协商推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

资者利益。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风险提示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的分歧,甚至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提示注意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